「受贈財物」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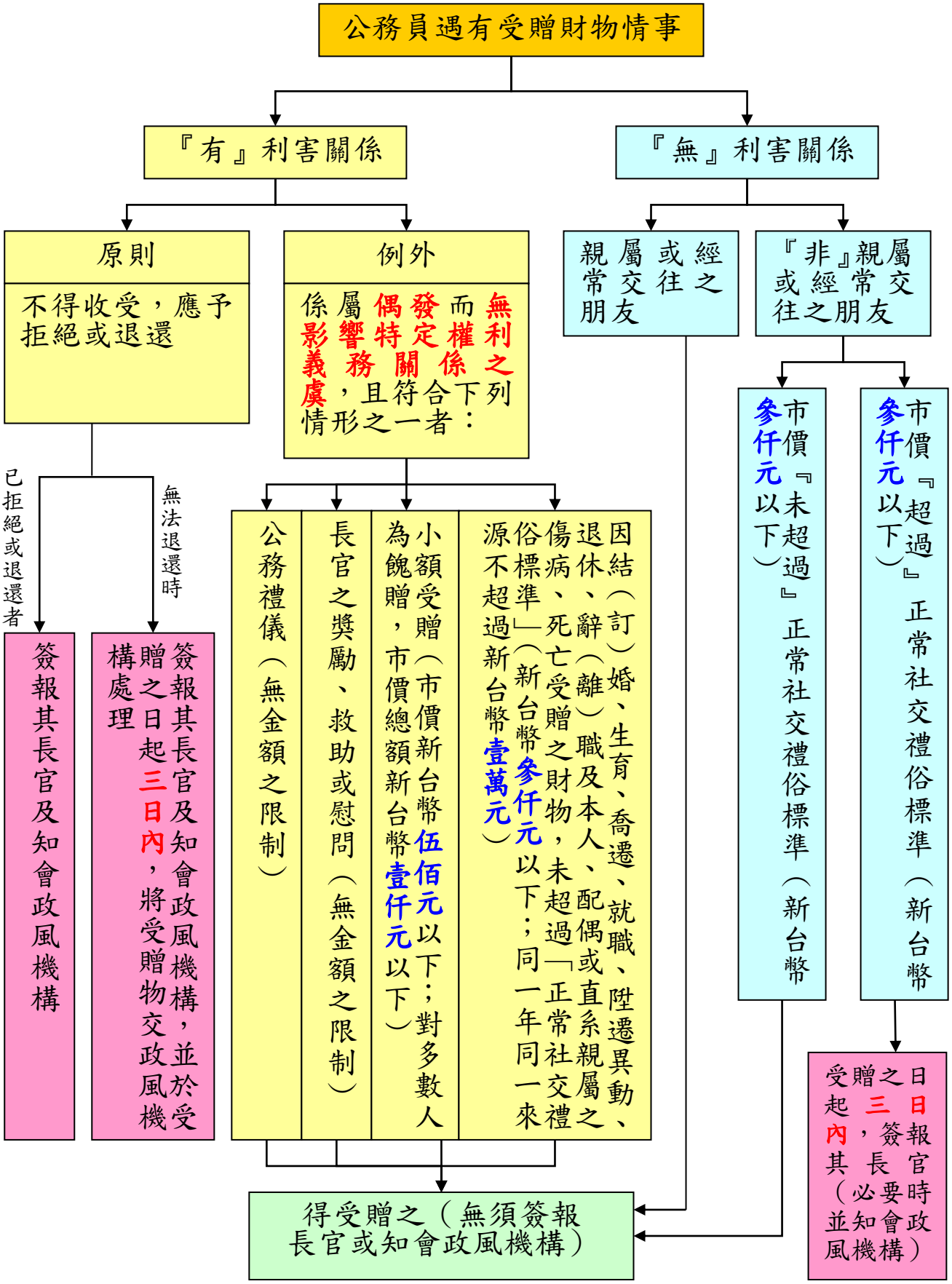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
『有』利害關係
『無』利害關係
原則
不得收受，應予拒絕或退還
例外
係屬偶發而無利之影響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虞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已拒絕或退還者
無法退還時
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並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將受贈物交政風機構處理
公務禮儀（無金額之限制）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（無金額之限制）
小額受贈（市價新台幣伍佰元以下；對多數人為餽贈，市價總額新台幣壹仟元以下）
因結（訂）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（離）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未超過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（新台幣參仟元以下；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）
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
『非』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
市價『未超過』參仟元以下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台幣
市價『超過』參仟元以下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台幣
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（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）
得受贈之（無須簽報長官或知會政風機構）